

哲夫文集

卷四



癌

猎

元

人

素

【下】

CHANGJIANGWENYICHUBANSHE

长江文艺出版社

哲夫文集

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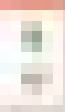
【下】

癌元素

ZHEFUWENJI

LIEREN

AIYUANSU



健
壯



之
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健壯之道



猎

人

【下】

癌

元

素

396854

Ac180/04

(鄂)新登字 05 号

哲夫文集·卷四 猎人(下) 癌元素

哲夫 著

责任编辑:张正平

责任校对:朱久山

封面设计:谢 将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刷者:湖北毕昇印刷总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插 页:2 印张:21.25

版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70 千字

印 数:1—10000 册

ISBN 7-5354-1519-9/1·1194

定价:29.80 元(简精装)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序

雷 达

哲夫是位创作力极旺盛的青年作家，九十年代以来，他的书颇为广泛地行销于民间，其中尤以《猎天》、《猎地》、《天猎》、《地猎》等长篇小说火爆于书肆，风行于一时。有人视他为通俗小说家，或畅销书作家，其实不尽然，他是介乎纯文学与严肃文学之间的，以通俗文学的躯壳，包裹着严肃主题的作家。他原本也是晋军中擅写乡土题材的一员，但他后来游离了出来，转而面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大题材，以探索文明的代价，生命的兴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类的生存状态及其出路等问题为主要目标了。他的这一转移，证明是适宜于他的个性和潜能的，他不但就此激活了原先的积累，而且开出了新思路，幻变出了许多更具时代色彩和哲理意味的新形象和新故事。

我是在多年前，因为读中篇小说《长牙齿的土地》而认识哲夫的。在那篇小说中，哲夫对中国农民与土地的命运有出色的描绘，作品中流溢着令人感喟的苍凉和奋争。继而又在国内一些有影响的大刊物上，读到他的《船儿也曾有过舵》、《蝴蝶标本》、《鱼虫》等作品。我感到，哲夫是位在生活和艺术上都比较扎实的作家，缺点似乎是还不能充分地舒展艺术的翅膀。以后的几年，哲

夫转向了长篇小说写作,他取得了较大的成功。我指的主要是他的生态长篇小说的系列。“生态小说”是目前国际上很热的一种题材和样式,在我们这里却不多见。哲夫通过他的一系列长篇,尖锐地提出了这样的命题:由于人类,尤其是现代人,对大自然的疯狂掠夺和贪婪占有,使人类自身变成了一个毒孩子,要想延缓生态危机,要想保护人与自然的健全发展,首先必须洁净人自身,排除毒素,回归本性,只有人类彻底觉悟了,荡涤了恶浊,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维护生存环境的清洁,人也才会有美好的前途。这当然算不上多么高妙的见地,但当它以艺术形象呈现出来时,将是多么地令人震惊并促人深思啊!

哲夫的这部文集,除了长篇,还有中篇、短篇和散文等,集中展示了他二十多年写作的全貌,对他来说是一次继续前行的总结,对注意并喜欢他作品的读者,则是一种便于集中阅读的方式。我对目前中青年作家纷纷出版文集一举,本来是持有异见的,但事实使我的看法有所改变。“文革”前,只有极少的几个文学大师才能出版文集,文集无疑具有很高的经典性,现在自王朔文集畅销以来,其势浩浩而不可挡,文集已成为出版的大众化、市场化的一种手段。人们购买文集,一方面是市场效应起作用,另一面也不可否认,是文集原先的经典性在暗中起作用。我希望于哲夫的,是在文集出版后更为出色的表现,文集不是也不应该是终点。

1997.6.6.

目 录

序	雷 达	1
猎人(下)		1
第 十 章	人类只是自然的一部分	1
第十一章	自然给人类亮了黄牌	52
第十二章	人类造爱的时间已经不多	91
第十三章	欲望是人类最大的敌人	135
第十四章	男人和女人相生相克	180
第十五章	地球是自然唯一的爱巢	231
第十六章	天空是地球唯一的爱巢	275
第十七章	自然是人类唯一的爱巢	325
第十八章	移民宇宙也并不美妙	354
中篇小说		
电影导演和他的两个女演员		357
谁坐一把金交椅		403
蛾子与原子		469
癌元素		531

生命乐园

600

哲夫和他的作品(代跋)

周梅森 668

第十章 人类只是自然的一部分

昨天属于过去,今天属于现在,未来属于
不可知——从现在看过去唯有实物与历史,
历史是一堆发黄的故纸……

“那时候不存在死海。”罗斯教授纠正道,“那时候海洋还是蓝色的,像白种婴儿的碧眼般稚嫩清纯。那时候海洋像人体的肺部一样呼吸,调节着地球上的温度和湿度。人类那时认识到海洋是地球生命的血库和食品库,已经在努力拯救海洋每况愈下的污染和衰亡。人类污染海洋的速度曾经一度放慢了,但随着人口爆炸的继续,人类不得不为了人类的饷口问题而再度加快工业发展的步伐,不得不更多的掠取海洋生物以补足人类生存所需的蛋白质,这一情态加剧了海洋的死亡,首先是水族生物的死

亡，鱼、虾、水藻类的死亡，海水自身净化污染的机能锐减，自身修复的机制完全失灵，嗜盐微生物的灭绝导致海洋彻底坏死，成为了无生机的死海……”

宁菲小姐淡然道：“不过，这些已经是历史了！”

宁菲小姐咔咔地弹着长指甲，白色的角质的长指甲像兰花一样飘着淡雅的香气，眨眼间宁菲小姐的玉指化作一朵艳丽的颜色和香味都很雅致的兰花。

“这是我最喜欢的颜色和香气。”宁菲小姐嗅着自己的手指或者兰花，惬意地作深呼吸，“在我嗅到历史那股味道时，我总要恶心，必须嗅这种香味来遮盖历史的腐臭味。我们新人类对历史没有好感。什么是历史呢？历史是一具尸体，历史博物馆是停尸间，历史文献是死亡证明书。现在我嗅见黄色河流散发着一股泥土的腥味和粪便的臭气，那是绿色植被所需的营养和培养基。这些培养基里的营养不断被河流冲刷并带走，势必会使中原地域的文化像泥沙一样沉积并像绿色一样流失……”

我发现恭子像野草一样有惊人的适应性，不论环境多么恶劣都可以生存，并很快能和土生土长的当地居民打成一片。

我与恭子在收容所朝夕相处达数月之久，很快就建立起了既非母子又非姐妹的奇特的患难与共相依为命的真挚感情，全靠恭子保护我，我才能度过那一段灰暗的日子活下来。

终于有一天清早他们将我们装上牛车，拉到离云城百十里的山区公刘镇。一路上，恭子像母亲一样抱着我，使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与恭子是母女关系。

半道上那个车倌似乎看上了恭子，对我也很关照，给我吃了

一大把煮得半熟的料豆子，吃起来虽然有一股豆腥气，可在饥饿时却赛如蜜糖，我舍不得自己全部吃掉，拿了一些喂给恭子吃，恭子不肯吃，可是不依，最后恭子只好吃了。

那个车信看上了恭子，在路上便将恭子便宜买了下来，所以车一到小镇在关帝庙停下，车信就将恭子领走。我当时哭得很厉害，以为这辈子再也见不到恭子了。

可是没想到天公可怜我，竟将我和恭子先后嫁给了暖泉湾的两个农民，能够与恭子在一起，这在当时是唯一一件让我高兴的事，虽然恭子不能常来看我，和我说话，可是我只要一想到恭子就在不远处的地方住着，在这儿我并不孤单，我就很安慰，心里就不再绝望和空落落地难受。

我发现恭子的生命力强得惊人，而且似乎像野草一样有惊人的适应性，不管走到在什么地方，不论环境多么恶劣，都可以生存，并且能很快入乡随俗，从外形上很快就能和土生土长的当地居民一样混成一片。

买我的那个农民是一个猎户，长得很显老，后来我知道他其实只比我大二十一岁，那个猎户姓石，我只知道他的小名叫狗子，大名叫什么我不知道。

我与恭子第一次见面是在狗子的窑洞里，恭子只偷空和我说了一句话。恭子的嘴角抿着一丝逆来顺受，一丝凄苦，一丝无奈，一丝坚毅，黑洞也似的鼻孔里喷着缕缕白气。

她瓮声瓮气的小声用日本话说：“记住，苗子，无论如何都要活下去，只有活下去才会有希望，明白吗？”

我默然无言，唯有使劲点头。

恭子后来告诉我说，那个车信的傻儿子真是有趣，一点儿不嫌恭子老，也不嫌恭子丑，只是没日没夜的要与恭子做那件事，连恭子都让他弄得常常脸红。

“他太喜欢做那件事，我从没有见过一个男人像他那么喜欢做那件事，自从娶了我进家，几乎时时刻刻想着要我，黑夜是这样，白天也是这样，每天差不多要干几次。我说丑儿你不要这么着，会累出病来的，可是他却说病了也干！”

恭子叹了口气，继续说：“说来他也是可怜，长这么大还没尝过女人的滋味呢！他每回做那件事都要一声一声地叫我亲不够似的，我真喜欢他这么叫我，他只要这样叫我，我就不忍心拒绝他，有一回他爹还在旁边，他就要强脱我的裤子，我真是难堪，奇怪吗？连我这样的女人也这么难堪，真是奇怪呢！他爹却也不在乎，一边出门一边说你们忙，你们忙！丑儿一边做一边就说爹在哇，不怕！唉，这个丑儿也真是傻得可爱！”

恭子是在与我一同在暖泉湾洗澡时这样说的，我知道恭子的用意，她是在劝我。

“和丑儿在一起我觉得很愉快，和中国人在一起和日本人也没什么不同！你知道我为什么想来中国呢？跟你说，那是因为我从小就听说，中国人与日本人同宗同族。说是有个叫始皇帝的，让一个道士去海上寻不死的仙药，世上哪有不死的仙药？那个道士摆明了是骗皇帝的，所以就要了一条大船，带了五百名童男五百名童女，要了粮食和各式各样的种子，还有一些书籍什么的，然后就扬帆出海了。他们在海上航行了许久，一天又一天，后来发现了一大片岛屿，就登上岛屿安家落户，让五百童男配五百童女，生下一个一个孩子，孩子长大了又生下一个一个孩子，慢慢就成了我们日本国。你知道为什么日本人说话和中国人不一样呢？那是因为那道士虽然带了书可是没太多文化，字认得他，他不认得字，他教孩子们时就胡说乱写，张冠李戴，字和意思也弄乱了套，加上他又图方便省略了许多笔划，就这么着汉语变成了日文，方块字变成了不太方的字……”

恭子说话的神情使我想起母亲，母亲生前就是用这种口气讲故事哄我睡觉的，恭子现在哄我的也是睡觉，只不过是和男人睡觉而已，可我知道，她们这样做出发点都是一样的。

“这个故事诱惑了我，我所以来中国，就是因为这个同宗同族的故事，我想来看看我的老家的人们在做些什么，是些什么样的人，对他们我从心里觉得亲切，真是这样的，苗子，他们是些很善良的人，你不觉得是这样吗？”

我唯有点头。

人类委实有些志大才疏，总是一种倾向
掩盖着另一种倾向，竟然在景仰智计忽视体
力的同时疏漏了人类的根本。

那天夜里，女子嫌悟生没力气，很是不顾悟生的自尊心公然抱怨悟生说：你不行，你没力气，从始到终这其实不是别的，就是个力气活！你撩上人家的火来了，咋就不了！

悟生不作声，觉得这真是个力气活，而现代人大都没有过去人那么有力气了。社会越来越不需要有力气，而需要有学问和智计，所有的力气活人们都消消停停地交给机器去干了。

那首很有名的长诗中所说的“我爱他身体健壮能劳动”的说法女人已不信服了。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做工按电钮，洗衣用机器，家庭现代化，有力气没头脑的人越来越被人瞧不起。城市人首当其冲不用说，挎漂亮女人的大都是些衣冠楚楚的灯草架子，草包大汉，靠人参鹿茸三鞭酒和各种性药撑持床上龙精虎马的男人行为。

农村中原本有些力气也有些本事的人也都舍弃了力气跑去城里挣动脑筋的钱去了。这些有智计本事的人对那些一身笨力

气没个好脑筋的人这样说，悟生的田你给种上，收秋给个三斗两斗就行，不给也行哩！

于是那些撅腩耸股的笨人就每天拿着农具种他的地也种自己的地，一心盼着个好收成。没好老婆的也还罢了，有个好女人的笨人种地种得最后连自己女人胯下的那二亩水地也让那些有本事的人种上了。

似乎这类事大都是那些女人愿意的，那些爱自己胜过爱男人的女人们一边眉开眼笑地试穿新衣裳试戴金项链，一边对那个有头脑的男人抱怨那个有力气的男人说：跟上他算是倒了八辈子霉，一身笨力气，就会死受，一辈也发不了个财，连身光鲜衣裳也穿不上哩！

一边抱怨一边就洞开门户，引狼入室，任其施为，狼狈为奸，摊开自己，牵牛担犁，推耙摇耒，点瓜种豆。

没力气是一种病，去找祖婆婆，她会治病，他能治好你的这个病！女子却望着悟生说。

悟生觉得不胜懊丧之至，认为人类委实有些志大才疏，总是一种倾向掩盖着另一种倾向，竟然在景仰智计忽视体力的同时疏漏了人类的根本，唯一的补救也许是发明一种机器男人？

悟生想怪不得满街里贴满治阳痿不举举而不坚坚而不久的江湖招贴？

那些东西充斥街头，比三废更能污染城市的环境。

她不知道悟生在想什么，倚在悟生的身上，一对坚挺饱满的大奶生殖着勃勃的人类的真正的精神。

祖婆婆是个有名的人物哩，她穷得叮当响，可满嘴镶的全是金牙，她会跳神下阴，还会看病。她一辈子嫁过九个男人生过七个儿子八个女子，有一个还是个傻女子。

她又说。似乎已经忘记悟生作为一个男人的不合格，撩上她

火来却没了力气。她拿住一只奶油色的大奶在悟生搓板一样的胸脯上轻轻摩娑，摩得悟生浑身走电冒火，却又不肯造次发电，怕一旦进入输电线路电力不继，又会如一辆爬坡中途熄火的破车那样退下坡来，掉进万丈深渊，招她抱怨。

她最后失望地放弃了雌性的努力，让雄性的悟生在一边畏畏缩缩的呆着。她躺进被窝里，盖住美艳如花的丰乳，将健美芳香的胴体藏匿在深深的失望里。

她若有所思地望着悟生说，你不是一个作家吗？去找祖婆婆吧，祖婆婆很会捣古，捣的全是她自己经过的事，那些事真是古怪，让人听了心里头难活哩！

悟生有了兴趣，问：你说她说的是她自己的事情？

她不动声色地说：是咧！不过你得给她点钱，给她点钱她才和你说话哩！县上好几个戴眼镜的人都来听过祖婆婆捣古，都给过祖婆婆钱，说祖婆婆的事真是有意思，闹好了能写一本大书！这些年祖婆婆老是和外路人讲她的那些事，她出了名也挣了一些钱哩，她惯了个坏毛病，不给钱就不肯卖她那些经过的齜齜事哩，你有钱，你给她钱她就会一样一样说给你听，你听了就拿上她那些事写你的书挣你的钱，跟她一样又有名又有钱，我们这地角没有人不知道祖婆婆这个人的！

悟生知道女子已经对自己失望，想快点打发悟生上路。原本女子已经吸引悟生，悟生想在这儿多留一天，可是女子的态度如此明白如昼，于是悟生决定不再停留。

悟生决定明天一大早就去拜访祖婆婆，不单单是为了听她捣古，也想请她治一治悟生没力气的毛病。

也许回去时悟生还去寻找女子？

我想当你的女人，我小声说，说完就扑进

他怀里莫名其妙地哭起来。他抱着我像抱着一团炭火僵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

那天有风，很轻的风，吹过水湿的身体时有一种很惬意的感觉，我抱住恭子的身体，伏在恭子的肩头，许久许久。

“什么也不用多说。”我梦呓般地对恭子耳语，“我什么都明白的，就让我这么着呆一会儿吧……”

我觉得恭子的肚子鼓鼓的，身上的肉却很少，只是骨架很大，这段恭子又明显地消瘦了许多。

我和恭子分手时，恭子一只手搂住我的肩，一只手抚着我的身体，眼里忽然就涌出了大颗大颗的泪水，说：“唉，可怜的苗子，你还只是个孩子呀！”

说完她就走了。

在她走去的方向，她的丈夫，那个比恭子小许多的丑儿正在傻呵呵地向这边叫喊，恭子挺着一颗肚子向丑儿走过去，背影在微风和阳光里显得很飘忽，风筝一样飘远了。

我忍不住无声地哭了。

我从暖泉走回窑洞，我的中国男人面冲下，在窑炕上静静地躺着，我走进门时，他急忙坐起身，拿衣袖赶紧在脸上抹了一把，尽管如此，我仍然看见他的脸上满是泪痕。

我心里异样地难受。

“你，回来了？”他拙嘴笨舌地问我。

“嗨，我回来了！”我说，不知为什么竟有些羞怯。

一时间我和他都找不到话说了。

他不看我，我也不看他，他一锅一锅地吸叶子烟，我一根一根地折断那些秸秆，我们长久地沉默着。

天慢慢地黑下来，他出溜到地下，默默地点火烧饭，我走过

去帮他拉风箱，风箱发出单调的呼嗒呼嗒的声音，灶中的火燃得很旺，烛亮了他的饱经风霜的脸。

锅里是些炖兔肉，是午餐吃剩的，已不很多了。

他拿锅铲刮着锅底将兔肉盛到一只大碗里，端了给我，一边就蹲下在黑地里，掏了一锅烟，就着灶中的余火点燃，望着我不动声色地说：“你吃吧！”

我说：“我们一起吃好吗？”

他说：“不好！”

我问：“为什么不好？”

他愣了一下，说：“因为俺不饿！”

我就蹲下在他的身边，拿了碗里的肉喂他吃，他不肯，我就说：“你要是不吃，我也不吃！”

他瞄了我一眼，便不好意思地就着我的手吃了一口，我不依，他就又吃了一口，摆着手说：“你吃，你吃，你一天没吃饭了，一定饿坏了吧？”

我不言，只是苦涩地一笑说：“不，我一点也不觉得饿！”

“那个丑女人，总是在瞎说，你别信她的！”他说，困难地咽了一泡口水。

“你误会恭子姐了。”我红着脸说，“她说你好！”

“还说什么？”他眼亮亮地问我。

“她只是说让我好好的跟你！”

“俺是真心的！”他不看我，皱着眉头说。

“我也是真心的！”我低着头说，觉得心跳得很厉害。

“俺是真心让你当俺的女儿的！”他看着我说，从胡须密布的嘴巴里吐出一团浓烟。

“可是你说过，你只是需要一个女人！”

“唉，那是过去。”他扭过头去不再看我，“过去俺是那么想